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各送審類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
【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教師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 研究	專門 著作	55%	30%	15%
教學 實踐 研究	專門 著作			
教學 實踐 研發	技術報告			
技術 研發	技術報告			

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 研究	專門 著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服務成果
教學 實踐 研究	專門 著作			
教學 實踐 研發	技術報告			
技術 研發	技術報告			

三、教師升等評審內容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 研究	專門 著作	(一)A1 外審成績：占75%。 (二)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占25%。 1. Aa【 研究計畫 】：占A2成績50%。 2. Ab【 研究成果 】：占A2成績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教學 實踐 研究	專門 著作			
教學 實踐 研發	技術報告			
技術 研發	技術報告			

		績 50%。		
--	--	--------	--	--

四、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

(一)系審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 <u>研究</u>	<u>專門</u> 著作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教學 <u>實踐</u> 研究	<u>專門</u> 著作		
教學 <u>實踐</u> <u>研發</u>	技術報告		
技術 <u>研發</u>	技術報告		

(二)院審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總成績
學術 <u>研究</u>	<u>專門</u> 著作	1. 外審成績：送請 <u>6</u>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 <u>4</u> 名審查人評定 70 分以上，且 <u>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 4 位審查人評定</u> 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u>4</u> 名審查人評定 75 分以上，且 <u>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 4 位審查人評定</u> 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u>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 A1 外審成績</u> 。 2. 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應達 75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教學 <u>實踐</u> 研究	<u>專門</u> 著作				
教學 <u>實踐</u> <u>研發</u>	技術報告				
技術 <u>研發</u>	技術報告				